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7）

許委員就捍衛太平島主權及沖之鳥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捍衛太平島主權問題：

- （一）南海仲裁案判斷公布之後，外交部於第一時間聲明我國對「南海仲裁案」之立場，鄭重表示不接受仲裁結果，此一判決結果對中華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太平島原不在菲律賓請求裁判之標的，仲裁庭卻自行擴權，將我方統治之太平島，連同由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所占領之南沙群島其他島嶼，全數宣布為「岩礁（rocks）」，不得擁有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嚴重損害我南海諸島之法律地位及其相關海域權利。
- （二）我國主張太平島可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島嶼」之要件，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所有，中華民國對包括太平島在內之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一切權利，此為中華民國之立場與堅持，未來政府將繼續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

二、有關沖之鳥問題：

- （一）沖之鳥議題重點在附近海域之國際法地位，此項國際法地位並非由我國片面決定，即使我方片面宣布，亦無法確保我國漁民之權益。
- （二）我國長期以來均認為沖之鳥附近海域係國際爭議海域，主張相關爭議應由當事各方依據國際法協商，或尋求國際相關組織協助和平解決。國際間對沖之鳥附近海域法律地位之爭議未有定論前，日方應該尊重我國及其他國家在該海域航行及魚捕等公海自由權益。
- （三）在沖之鳥法律地位未有定論前，日方不得主張 200 海浬專屬經濟海域，係我方一貫立場，我並已多次向日方抗議扣捕我漁船。另臺日雙方刻正研商成立「臺日海洋事務合作與對話機制」，期藉此溝通平臺，有效處理海洋事務爭議，確保我國漁民權益。在臺日雙方協商獲致共識前，除由相關部會持續要求日方勿侵害我國漁船權益外，行政院海巡署將持續權衡現有執勤能量及沖之鳥海域情勢，將該海域納入年度公海巡護範圍，以確保我國漁民作業安全。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6）

黃委員就兩岸關係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堅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及可持續性之兩岸關係是政府一貫立場，未來推動兩岸政策將落實傾聽民意、決策透明及依循民主原則與程序，遵循臺灣最新民

意及最大共識，堅持和平及利益共享原則，以創造民眾長遠福祉。另有關中國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問題，因社會各界尚有不同意見，政府必須有更整體、均衡及周延之思考，未來將在取得社會共識下，完整考量新住民之權益保障，逐步檢討相關政策，持續營造對中國大陸配偶更友善之生活環境。

二、臺灣經濟當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並採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提升長期經濟競爭力，具體做法如下：

- (一)激發投資動能：推動「擴大投資方案」，藉由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期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世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之效益。此外，政府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與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以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 (二)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已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
- (三)推動新南向政策：「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國內企業與 NGO，以及海外僑民及臺商之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之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 (四)推動法制革新：將持續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之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並全面革新。法制創新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之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日商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普通股，逕行宣告停止收購，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3)

王委員就日商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普通股，逕行宣告停止收購，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會於審查過程中是否失職及相關責任一節：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制度採「申報制」。公開收購人於公告並向本會申報後即可開始進行公開收購，故本會對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無准駁之問題，但仍會就申報書件是否齊全、資訊揭露是否完整進行瞭解，倘有資訊揭露不足情事，即請